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903號

原告 王承淵

王思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劉彥麟律師

被告 張隆昌

訴訟代理人 楊登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零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其中新臺幣參萬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元由原告乙○○負擔，餘由原告甲○○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仟元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乙○○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零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420萬

01 3,227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62萬9,975元，及
03 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
04 院卷一第13頁）。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
05 付原告甲○○840萬0,258元，及其中400萬元自112年3月20
06 日起、其中440萬0,258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
08 告給付原告乙○○62萬9,975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55至257頁、第
10 281頁）；嗣再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712萬3,318
11 元，及其中400萬元自112年3月20日起、其中20萬3,227元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92萬0,091元自民事變更聲明
13 暨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62萬9,975元，及自112
15 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16 二第331至33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
17 款、第7款所許，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20 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國道1號行駛時，過失撞擊原告
21 甲○○所駕駛並乘載原告乙○○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22 車（下稱系爭B車），致甲○○受有頭部、頸部、右肩、胸
23 部等多處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第5與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
24 等傷害，並致乙○○受有頭部、背部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25 且造成系爭B車毀損。系爭B車為甲○○配偶訴外人陳曼亭所
26 有，陳曼亭已將其損害賠償債權轉讓甲○○。依侵權行為及
2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被告應賠償甲○○醫療費用7萬3,236
28 元、看護費1萬4,000元、工作損失14萬1,055元、系爭B車修
29 理費241萬0,200元、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115萬5,000元、
30 租車代步費110萬元、勞動能力減損300萬6,767元、精神慰
31 撫金50萬元，共計840萬0,258元，扣除保險公司於113年5月

01 13日賠付陳曼亭之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27萬6,940元後，被告
02 應賠償甲○○712萬3,318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
03 另應賠償乙○○醫療費用7萬2,396元、看護費1萬4,000元、
04 工作損失4萬3,579元、慰撫金50萬元，共計62萬9,975元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給付原告甲○○712萬3,318元，及其中
06 400萬元自112年3月20日起、其中20萬3,227元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其中292萬0,091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62萬9,975元，及自112年3月20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辯稱：被告對過失責任沒有意見，但原告2人主張之醫
13 療費用金額與醫療費用收據所列金額不符，被告也否認原告
14 2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2人之薪資應以扣繳憑單為證，
15 原告2人未提出扣繳憑單，被告不同意原告2人主張之工作損
16 失。依原告甲○○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其112年之薪資所得為64萬7,169元，並無其所稱之合
18 利工程行專案經理之薪資收入，故原告甲○○平均每月薪資
19 為5萬3,930元。原告甲○○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出，與系
20 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告甲○○不能證明勞動能力減損。系
21 爭B車出廠多年，其車體、零件已有8、9年之折舊，該車型
22 之中古車購買400萬元，已超越一般行情。原告主張之系爭B
23 車未計算零件折舊修理費，與減損價值115萬5,000元加總
24 後，竟然超過系爭B車之總價330萬元，顯然違反經驗法則。
25 原告甲○○所租代步車係僅行駛1萬多公里之新車，與出廠9
26 年之系爭B車，顯非同級，且其修理過程並非連續，顯然拖
27 延時間甚鉅，被告否認其修理期間，原告2人請求之慰撫金
28 也過高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3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7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0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
11 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
12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
13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14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19年上字第363號、48
16 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可資參照）。

17 (二)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 18 1.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9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1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
22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
- 23 2.經查，被告於112年3月1日13時24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
24 北市○○區○道0號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24.9
25 公里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適原告甲○○駕駛系爭
26 B車搭載原告乙○○行駛於被告前方剎車減速，被告見狀煞
27 避不及，系爭A車前車頭撞擊系爭B車後車尾，甲○○所駕系
28 爭B車再往前推撞前方訴外人陳證安所駕車號0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甲○○受有頭部
30 挫傷、頸部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並致原告乙○○
31 受有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後症候群，疑似頸部扭傷及拉傷

01 等傷害之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
02 2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03 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已確定在案，
04 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刑事判決附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31至234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一第220頁），且有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
07 院）神經外科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8 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2年5月31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1
09 3732號函檢附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
11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
12 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51頁、第103頁、第141至171
13 頁），堪信為真實。足見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2人之權
14 利，應已構成侵權行為。

15 (三)關於原告甲○○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16 1. 醫療費用部分：

17 本件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至少
18 7萬3,236元之損害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金
19 額與醫療費用收據所列金額不符。本件被告對原告所提出馬
20 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下
21 稱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祥永中醫診所明細收據之
22 真正，並未爭執，而依上開收據所列醫療費用分別為740
23 元、850元、190元、610元、400元、300元、2萬5,146元、4
24 萬1,100元（見本院卷一第59至67頁、卷二第57至63頁），
25 共計6萬9,336元，堪認原告甲○○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之醫
26 療費用為6萬9,336元。是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27 於6萬9,336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8 2. 看護費部分：

29 查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後，自112年3月1日起
30 至同年3月7日止，由其配偶陳曼亭看護7日，受有相當於
31 看護費之損害1萬4,000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甲

01 ○○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均無甲○○需專人看護及看護期間
02 之相關記載（見本院卷一第49至57頁），又原告甲○○就其
03 主張因傷需專人看護7日之有利於己事實，未另行確切舉證
04 證明以實其說，無足憑採。是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相當
05 於看護費之損害1萬4,000元，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06 3. 工作損失部分：

07 ①本件原告甲○○原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依馬偕醫院
08 112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建議需休養14日，林新醫院112年3
09 月7日診斷證明書復建議休養14日，故甲○○自112年3月1日
10 起休養至同年3月21日止受有共21日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

11 （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嗣雖稱其誤載21日而改主張自
12 112年3月1日起休養至同年3月28日止受有共28日不能工作之
13 損失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5頁），固據其提出馬偕醫院112
14 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林新醫院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
15 證。然查，馬偕醫院112年3月1日神經外科診斷證明書醫師
16 囑言欄係記載：「…骨科就診日期：112/03/01 神經外科就
17 診日期：112/03/01…建議休養兩週並門診追蹤治療」等語
18 （見本院卷一第51頁）、林新醫院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
19 醫囑欄係記載：「1. 於112年3月3日急診當日住院，112年3
20 月7日出院。2. 藥物治療，宜休養及避免運動二週，神經外
21 科門診複查追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頁），堪認原告
22 甲○○於112年3月1日因系爭事故受傷後，係自112年3月1日
23 起至同年3月21日止有需休養共計21日無法工作之情形。

24 ②又查，原告甲○○主張：甲○○任職於合利工程行擔任專案
25 經理，且兼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
26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每月平均薪
27 資15萬1,130元之事實，被告雖有爭執，但已據原告甲○○
28 提出記載合利工程行薪資之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
29 摺，及合利工程行甲○○名片、合利工程行聘書、112年度
3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9至75
31 頁、卷二第223頁、第267頁），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

01 取，堪信原告於系爭事故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15萬1,130
02 元。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2年3
03 月1日起至同年3月21日止休養21日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10萬
04 5,791元（計算式：15萬1,130元÷30日×21日=10萬5,791
05 元，元以下4捨5入）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不應
06 准許。

07 4.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部分：

08 查原告甲○○主張：甲○○於系爭事故後，經診斷其患有第
09 5與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勞動能力減損8%，依甲○○每月平
10 均薪資15萬1,130元計算，甲○○勞動能力減損300萬6,767
11 元等語，被告則否認系爭事故有造成甲○○勞動能力減損，
12 並否認甲○○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
13 係，經本院依原告甲○○之聲請，將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祥永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病歷表
15 等，送請兩造同意之臺中榮總醫院鑑定甲○○之勞動能力是
16 否減損及減損之比例，經該院詳細檢視後表示無法確認遺存
17 永久功能障礙，有臺中榮總醫院112年10月25日、112年12月
18 12日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23頁、卷二第97至98
19 頁），自難認原告甲○○有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致勞動能力
20 減損之情形。另觀諸甲○○於112年3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當
21 日在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骨科就診，所分別出
22 具之診斷證明書，病名欄分別記載：「S0093XA：頭部背部
23 未明示部位挫傷之初期照顧 S40019A：（右側）肩膀挫傷之
24 初期照顧」、「頭部挫傷 頸部挫傷 腦震盪後症候群」、
25 「頸部挫傷、右肩挫傷、胸部挫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9
26 至53頁），可知原告甲○○於112年3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當
27 日就醫，經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骨科檢傷結果，均無記
28 載頸椎椎間盤突出，雖林新醫院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2紙
29 診斷甲○○患有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之疾病，但頸椎椎
30 間盤突出的可能原因很多，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表示甲
31 ○○患有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係系爭事故所致（見本院

01 卷一第55頁、第57頁），故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不足以證明
02 原告甲○○所患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係系爭事故所致。
03 經本院請原告甲○○就其主張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出屬系
04 爭事故所致傷害之事實提出相關證據（見本院卷二第212
05 頁），原告復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
06 說，其主張尚無足憑取，自難遽認原告甲○○所患頸椎第
07 5、6節椎間盤突出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甲○○
08 既未證明其所患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出屬系爭事故所致之
09 傷害，則雖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3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
10 記載其因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出而勞動能力減損8%（見本
11 院卷二第201頁），亦難認其勞動能力之減損與系爭事故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
13 損失300萬6,767元，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5. 系爭B車修理費部分：

15 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明文。又按被
19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2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22 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
23 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最高法
24 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②查原告甲○○主張：系爭B車車主為陳曼亭，陳曼亭將其對
26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甲○○；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毀損
27 後，保險公司已於113年5月13日賠付陳曼亭乙式車體損失險
28 保險金127萬6,94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暨聲
29 明書、系爭B車行車執照、保險金入帳截圖為證（見本院卷
30 一第97頁、卷二第163頁、第33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堪信屬實。

01 ③又查，原告甲○○主張系爭B車修理費為241萬0,200元之事
02 實，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至
03 95頁、卷二第227頁），但被告有爭執，經本院依被告之聲
04 請送由兩造同意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鑑定
05 結果系爭B車修理費為零件費用203萬8,900元、鈹金工資27
06 萬2,800元、烤漆工資8萬1,500元，共計239萬3,200元，此
07 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13日台區汽工(宗)
08 字第11337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83頁）。再
09 查，原告甲○○主張：陳曼亭於112年1月28日以400萬價格
10 購買系爭B車後，於112年2月間加裝73萬元配備之事實，提
11 出汽車買賣定型化合約書、112年2月間估價單為證（見本院
12 卷一第77頁、卷二第83頁），經核對原告甲○○起訴時提出
13 之估價單9紙，及系爭B車受損照片、112年2月間估價單1紙
14 （記載加裝德國原廠GT套件、全手工跑車排氣管、LED動態
15 照明大燈組、360度全景+前後4K行車紀錄器、6吋多功能安
16 卓機、20吋消光鍛造輪框、前後雷射干擾防護罩，共計73萬
17 元），堪認估價單內所列其中左大燈零件價格8萬2,000元、
18 右大燈零件價格8萬2,000元，共計16萬4,000元零件費用，
19 因屬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甫更換大燈組之新零件，應免予計算
20 折舊外，其餘零件費用187萬4,900元（203萬8,900元-16萬
21 4,000元=187萬4,900元），此部分零件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22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應將零件折
23 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參照）。本件系爭B車係103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二第16
25 3頁），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203萬8,900元、鈹金
26 工資27萬2,800元、烤漆工資8萬1,500元，依行政院所發布
27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
2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
29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
31 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01 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
02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
06 自出廠日103年11月起至系爭事故發生112年3月1日止，已使
07 用逾8年，據此，系爭B車應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187萬4,900
08 元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8萬7,490
09 元，加上毋庸折舊之零件費用16萬4,000元，及鈹金工資27
10 萬2,800元、烤漆工資8萬1,500元，共計70萬5,790元，可知
11 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0萬5,790元。惟系爭B車因系
12 爭事故毀損後，保險公司嗣已於113年5月13日賠付陳曼亭乙
13 式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27萬6,940元之事實，已如前述，該保
14 險金已超過上述必要修復費用之金額，堪認系爭B車車主陳
15 曼亭因系爭事故系爭B車毀損所受修理費之損害，已全部獲
16 得填補，且陳曼亭既已受領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27萬6,940
17 元，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於保險人，原告甲○○自不
18 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之損害。是原告甲○○
19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6. 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21 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應
22 有之狀態，自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
23 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
25 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參照）。故於
26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而回復
27 原狀，亦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害人除得
28 請求修補或賠償必要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
29 回復物之物理原狀外，倘修復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仍超
30 過必要修復費用時，就超過必要修復費用部分之差額範圍
31 內，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交易性貶值。

01 ②查原告甲○○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系爭B車修復
02 後交易價值仍減損115萬5,000元之事實，被告雖對原告甲○
03 ○主張之系爭B車交易性貶值之數額有爭執，惟本院依被告
04 聲請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
05 會鑑定結果為：「…車號000-0000，103年11月出廠，PORSC
06 HE 911CARRERA排氣量3436cc自用小客車，在車況正常保養
07 情形良好下，於112年3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330萬元（新車
08 價格約530萬元，另外在本年2月時加裝約73萬元配備，行駛
09 里程約3.6萬公里）。三、鑑定車輛於112年3月間發生事
10 故，依提供照片資料判決，該車前、後多處撞損，綜合計算
11 各受損部位，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35%，即折價115.5
12 萬元…」、「…鑑定車輛車號：000-0000，於民國112年3月
13 間市場交易價格為330萬元，係包含新車購買價格(530萬元)
14 及112年2月時加裝配備(73萬元)等二項金額折舊估算出330
15 萬元。…」、「…鑑定車輛車號：000-0000，於民國112年3
16 月1日事故受損後未修復時之車價為80萬元…」，有中華民
17 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泰字第604號函、113
18 年2月1日113年度泰字第071號函、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泰
19 字第684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75至77頁、第121頁、
20 第341頁），堪認原告甲○○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交易價
21 值減損115萬5,000元之事實為可信。是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
22 毀損修復前所減少之價額250萬元（計算式：330萬元－80萬
23 元＝250萬元），扣除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70萬5,790元
24 後，仍有差額179萬4,210元（計算式：250萬元－70萬5,790
25 元＝179萬4,210元），縱若以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毀損修復
26 前所減少之價額250萬元，扣除保險公司於113年5月13日賠
27 付陳曼亭之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27萬6,940元後，亦尚有差額
28 122萬3,060元（計算式：250萬元－127萬6,940元＝122萬3,
29 06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就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250萬元，於超過必要修復費用部分之差額範
31 圍內，原告自仍得就其差額請求交易性貶值。則本件原告請

01 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115萬5,000元，洵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

03 7. 租車代步費部分：

04 查原告甲○○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B車毀損，甲○○自
05 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5日止因租用代步車而支出租金110
06 萬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2紙，及
07 簡述修車過程之估價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9頁、卷二
08 第207頁、第275頁），但被告對原告甲○○主張之系爭B車
09 維修期間及同級代步車費用有爭執，且觀諸原告甲○○所提
10 出簡述修車過程之估價單1紙雖記載112年3月1日估價、113
11 年2月28日交車，然該估價單上記載之車號係000-0000號、
12 車型係997（見本院卷二第275頁），顯與系爭B車之車號000
13 -0000號、型式911 CARRERA（見本院卷二第163頁）均不
14 符，該紙估價單自不可採，原告甲○○復未另行舉證證明以
15 實其說，則其主張租車代步費高達110萬元云云，為非可
16 取。本院斟酌系爭B車受損照片、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
17 公會鑑定系爭B車修理費時評核之估價單9紙所列項目、車輛
18 租金市場行情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71頁、卷二第85至
19 89頁、第167至183頁），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租
20 用代步車而支出之租金損害於12萬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21 超過部分，則難認有據。

22 8. 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6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7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8 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
29 審酌原告甲○○因系爭事故，致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
30 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見本院卷一第49至57頁），其身
31 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甲○○現年31歲，被告現年74

01 歲，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見
02 本院卷一第153頁、第157頁、卷二第291頁，及參見禁止閱
03 覽卷宗內兩造財產資料），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
04 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05 9. 承上所述，甲○○得請求賠償被告之金額為醫療費用69,336
06 元、工作損失105,791元、系爭B車交易價值減損115萬5,000
07 元、租車代步費1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165萬
08 0,127元。

09 (四)關於原告乙○○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10 1. 醫療費用部分：

11 原告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72,396元
12 等語，被告辯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金額與醫療費用收據所
13 列金額不符。查被告對原告乙○○所提出馬偕醫院醫療費用
14 收據、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祥永中醫診所明細收據
15 之真正並未爭執，而上揭收據上所列醫療費用為170元、590
16 元、850元、300元、25,086元、400元、37,900元，共計6萬
17 5,296元（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5頁、卷二第65至71頁），
18 堪認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之醫療費用為共計6萬
19 5,296元。是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於6萬5,296
20 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1 2. 看護費部分：

22 查原告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後，自112年3月1日起
23 至同年3月7日止，由其母看護7日，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4 害14,000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原告乙○○提出
25 之診斷證明書上均無乙○○需專人看護及看護期間之相關記
26 載（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7頁），原告乙○○就其主張因傷
27 需專人看護7日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
28 說，無足憑取。是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
29 損害14,000元，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30 3. 工作損失部分：

31 ①查原告乙○○主張：原告乙○○因系爭傷害需休養21日無法

01 工作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112年3月1日診斷證明
02 書、林新醫院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該馬偕醫院112
03 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神經外科就診日
04 期：112/03/01…建議休養一週，需避免粗重工作及劇烈活
05 動，需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3
06 頁）、林新醫院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係記載：
07 「1. 於112年3月3日急診當日住院，112年3月7日出院。2. 藥
08 物治療，宜休養及避免運動二週，神經外科門診複查追
09 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堪認原告乙○○因系
10 爭傷害有需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21日止休養21日無法
11 工作之情形。

12 ②又查，原告乙○○主張：乙○○任職於合利工程行，擔任人
13 事經理，且兼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
14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系爭
15 事故發生前6個月每月平均薪資6萬2,256元之事實，已據其
16 提出存摺、合利工程行聘書，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1頁、卷二第225
18 頁、第269頁），堪認原告乙○○於系爭事故前6個月之每月
19 平均薪資為6萬2,256元。依此計算，原告乙○○請求被告賠
20 償因系爭傷害休養21日即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
21 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4萬3,579元（計算式：6萬2,256元÷30
22 日×21日=4萬3,579元，元以下4捨5入），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本院審酌原告乙○○因系爭事故，致受有頭部、背部挫傷及
26 腦震盪等傷害（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7頁），其身體、精神
27 確受有痛苦，並斟酌乙○○現年30歲，被告現年74歲，及兩
28 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一
29 第153頁、第163頁、卷二第291頁，及參見禁止閱覽卷宗內
30 兩造財產資料），認本件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
31 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

01 5. 綜上所述，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6
02 萬5,296元、工作損失4萬3,579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
03 共計25萬8,875元。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0 損害賠償有理由者，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查本件原
11 告於起訴前，曾以112年3月16日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律師函送
12 達翌日，賠償甲○○醫療費用、看護費、工作損失、系爭B
13 車交易價值減損、租車代步費，慰撫金共400萬元，及賠償
14 乙○○醫療費用、看護費、工作損失，慰撫金共100萬元，
15 該律師函於112年3月20日送達被告之事實，有律師函、中華
16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1至45
17 頁），則上述被告應賠償原告甲○○165萬0,127元、乙○○
18 25萬8,875元，應自該律師函送達被告翌日之翌日即112年3
19 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原告甲○○、乙○○就上述損
20 害，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於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之範圍內，應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甲○○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原告
24 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甲○○165萬
25 0,127元、給付乙○○25萬8,875元，及均自112年3月22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0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02 駁回。

0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7 書、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
08 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羅富美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鳳嚶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77,824元	原告繳納
21 第一審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		
22 鑑定費用	20,000元	被告繳納
23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24 鑑定費用	6,000元	被告繳納
25 合 計	103,824元	

26 附註：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3萬元，因其中26,000元係被告繳納
27 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乙○○之訴訟費用為4,000元，此
28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並應加給原告乙○○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